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配偶证券账户发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的职工监事江华 女士出具的《职工监事关于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江华女士 的配偶王宇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2年6月24日、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了 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2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200	9.28	94,656.00
2022年6月29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200	9.29	94,758.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王宇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102.00元人民币(计算方式: 10,200*9.29-10,200*9.28=102)。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102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江华女士及其 配偶王宇先生的证券账户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2、经公司核查及与江华女士沟通,上述交易行为系王宇先生证券账户管理 疏漏导致,由友人操作账户的投资行为,其未了解短线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上述交易前,王宇先生并不知情也未告知江华女士,江华女士也未向其介绍 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敏感期内,不存在 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

江华女士及王宇先生已经深刻认识本次行为的错误,对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对个人及亲属的证券账户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江华女士出具的《职工监事关于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